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9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4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粤府函〔2023〕30号) 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3〕1号)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3〕2号) 1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民规字〔2023〕1号) 1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3号) 1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公告(粤环发〔2023〕2号) 1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3〕1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粤府函〔2023〕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结合我省野生植物状况，为切实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予以公布。

各地要高度重视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牵头落实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等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主动作为，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科学保护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不断提升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附件：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省内各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规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现将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3月13日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省基金的公正性、公信力和科技工作者的权益，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和科技伦理建设，促进省基金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及《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省基金项目是指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等，及其他参照省基金管理的专项资金所资助的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等活动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省科技厅是省基金主管部门，负责省基金科研诚信工作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相关政策，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受理省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开展省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受省科技厅委托管理省基金，负责制定资助计划、项目设置和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执行省科技厅处理决定等。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涉嫌科研不端行为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细则所称的项目申请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参与人或项目承担人员等。

第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作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与调查处理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传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二）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积极主动组织开展调查；
- （三）依据职责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 （四）报告本单位与省基金项目相关的科研不端行为及其查处情况；
- （五）执行调查处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 （六）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七条 省基金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咨询评审职责，不得违反相关回避、保密规定或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依托单位应积极履行省基金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义务，咨询评审专家应遵守有关承诺，如违反相应义务，可以依据省基金项目任务书或承诺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章 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发生在省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评估评价、成果发表等活动中，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准则等行为。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的科研不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二）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三）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四）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五）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

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六)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违反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要求，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七) 违反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八) 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违反科技伦理规定的行为；

(九)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项目依托单位的科研不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蓄意提供虚假材料，伪造、篡改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实；

(二)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活动；

(三) 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省基金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 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 管理失职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项目资金损失；

(七)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违反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八)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省基金项目资金；

(九)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十) 违反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二)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咨询评审专家的科研不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六)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七) 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项目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违反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八)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三章 调查程序

第十四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书面形式投诉举报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 (二) 有具体且可查证的线索或证据材料；
- (三) 被投诉举报的科研不端行为与省基金项目相关；
- (四) 涉及本细则适用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材料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完成初核，初核工作人员不少于两名。经初核认为投诉举报材料符合本细则第十四条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上述决定涉及不予公开或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举报人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由投诉举报人所在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一) 投诉举报已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二) 已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 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

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对于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由省科技厅直接调查或委托省基金委、其他有关单位开展调查。对委托调查的，省科技厅保留自行调查的权力。

省科技厅、省基金委、其他有关单位统称为调查单位。

被调查对象是项目申请人或咨询评审专家的，一般由其所在单位进行调查。被调查对象是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单位法定代表的，可以直接移交或委托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可以直接移交或委托其所在地的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调查。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的举报，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监督和检查结论依照本细则处理。

第二十条 调查单位开展调查时，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程序、要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省科技厅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调查单位可以采取谈话函询、书面调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邀请专家参与调查、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鉴定以及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开展。

第二十二条 对于依职权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单位应当及时审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单位进行书面调查时，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当事人陈述材料、有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调查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或公函。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蓄意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受委托的调查单位，应当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调查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时向委托单位报告有关情况。

调查过程中，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委托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 (二) 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四) 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双方签字的谈话笔录；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

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应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对于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调查的复杂科研不端行为，经调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暂不具备调查条件或被调查对象在调查期间死亡的，经批准后可以中止或终止调查。

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对象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其他被调查对象的调查。

第二十八条 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回避与保密规定。当事人认为上述人员与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同一法人单位关系、师生关系或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调查处理的过程或结果等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相关的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依托单位调查人员或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人员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中同一法人单位规定的限制。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调查终结后，调查单位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 (二) 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 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十条 调查终结后，省科技厅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确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二) 未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予以结案；

(三) 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二条 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理依据和措施；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六)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厅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相关调查报告、处理决定等材料应做好存档备案，并视情况抄送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处理结果涉及不予公开或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项目申请人的处理措施及实施主体包括：

(一) 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项目处于申请或评审过程的，由省基金委撤销其项目申请；

(三) 项目正在实施的，由省基金委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

(四) 项目正在实施或项目已经结题的，由省基金委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五) 由省基金委取消一定期限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

(六) 由省科技厅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第三十五条 对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及实施主体包括：

(一) 由省基金委责令改正；

(二) 由省基金委限制项目申报数量或降低一定比例申报数量限额；

(三) 由省基金委取消一定期限内依托单位资格；

(四) 由省科技厅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第三十六条 对咨询评审专家的处理措施及实施主体包括：

(一) 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由省基金委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取消咨询评审专家资格；

(三) 由省科技厅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第三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本细则第十一条所列科研不端行为的项目申请人，根据项目所处状态，给予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相应处理，并应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情节较重的，取消三年内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

(三) 情节严重的，在一定范围内对其公开通报，取消三至五年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

第三十八条 项目申请人在其他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细则第十一条所列科研不端行为的，可以依照本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依据情节轻重，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省基金项目。

第三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因实施本细则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而导致其负责或参与的省基金项目被撤销的，省科技厅可以建议当事人所在单位撤销其因为负责或参与该省基金项目而获得的相应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科研不端行为的依托单位，应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一) 情节较轻的，责令其改正；

(二) 情节较重的，限制其项目申报数量或降低10%—50%申报数量限额；

(三) 情节严重的，在一定范围内对其公开通报，取消其一至三年内依托单位资格。

第四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本细则第十三条所列科研不端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通报所在单位，并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 （一）情节较轻的，取消其三年内咨询评审专家资格；
-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其三至五年咨询评审专家资格；
- （三）情节严重的，在一定范围内对其公开通报，不再聘请为咨询评审专家。

第四十二条 咨询评审专家作为项目申请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科研不端行为的，参照第四十一条第一至三款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或咨询评审专家因实施本细则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与情节；
- （二）科研不端行为的结果与影响程度；
- （三）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
- （四）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次数；
- （五）承认错误与配合调查的态度；
- （六）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 （七）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 （二）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三）主动消除或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危害后果；
- （四）主动退回因科研不端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五）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不端行为；
- （六）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
- （七）通过媒体等公开渠道作出严格遵守科研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承诺。
- （八）其他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或藏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或提供证据；

-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四) 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
- (五) 多次实施或同时实施数种科研不端行为；
- (六)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七) 其他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同时涉及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四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照各自所起的作用、造成的后果以及应负的责任，分清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同等责任，分别进行处理。无法分清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视为同等责任一并处理。

第四十九条 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按规定进行科研诚信记录。

第五十条 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于不在职责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依职权移送相关部门或机构处理。

项目申请人、咨询评审专家或基金管理工作人员等实施的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依职权移送相关部门或机构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依照本细则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试行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3月18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完全或主要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或省属国有资本建设、购置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简称大型仪器设施）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等法规政策要求，提出如下措施。

一、构建开放共享体系架构

坚持“创新机制、统筹资源、充分利用、强化共享”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主导作用，以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为目的，以查重评议和评价考核为重要抓手，以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网络为技术支撑，建立完善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协调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及大型仪器设施管理单位和大型仪器设施用户单位（以下分别简称管理单位、用户单位）的权利义务，实施奖惩结合的全过程评估监督，逐步构建配置优化、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体系架构。

二、落实各方主体责任义务

建立省级层面统筹协调机制，成立广东省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工作小组，由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统筹规划全省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管理单位是履行开放共享义务的职责主体，应当提供场地设备、实验人员等基础条件保障，编制开放共享方案、报送相关信息、做好自查自评，在满足本单位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对外开放共享闲置机时，优先服务国家、广东省重大科技项目，重点保障中小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的试验测试需求，并依法保守用户单位技术秘密和保护其知识产权。

用户单位是开放共享的受益主体，应当遵守仪器设施使用管理规定，支付适当费用，充分维护管理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开放共享平台网络

广东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共享平台，网址 www.gdkjzy.net）是省级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网络核心节点，负责收录全省符合条件的大型仪器设施资料，实时公告其权属、分布、使用、共享、考评等具体信息；面向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精准征集用户单位大型仪器设施使用需求；针对用户单位特别是企业用户实际问题，开展线上咨询，提出大型仪器设施使用建议；编制用户操作指引，提供信息查询、合同模板、业务培训、专家论证等配套服务。

引导省直部门、地市政府、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现有科技资源平台无缝对接省共享平台，向上纳入国家科技资源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建成多层次、宽领域、专业化的广东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网络。

四、开展新建新购查重评议

拟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和省属国有资本新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其建设申请文件中应包括开放共享措施等相关内容；拟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和省属国有资本新购大型科研仪器的，管理单位应当开展查重评议，充分论证购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并将查重评议报告作为购置决策的重要参考。本单位或本地市已有同类大型仪器设施且共享服务可以满足实际需要的，原则上不得重复购置。省科技厅对管理单位查重评议情况进行抽查，存在弄虚作假的将记录为法人单位科研失信行为。

五、明确开放共享规范要求

管理单位应在大型仪器设施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范要求将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主要功能、应用范围等基本信息和共享使用办法、机时分配方案、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必要信息（涉密等特殊除外）报送省共享平台公示。大型仪器设施使用机时不足85%的，闲置机时应对外开放共享；使用机时在85%以上的，可暂不开放共享，但仍需报送相关信息。鼓励使用省级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下或非省级财政资金出资建设、购置的大型仪器设施报送相关信息。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进口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依照相关办法执行。

大型仪器设施发生转移、损毁、报废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不再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退出，并报省共享平台注销。大型仪器设施因故障维修或保养时，可暂停开放共享，维修或保养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六、便捷开放共享办理流程

用户单位访问省共享平台即可检索全省大型仪器设施型号、功能、技术指标等基本信息，注册认证后可查询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闲置机时、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并向管理单位申请使用。管理单位应根据大型仪器设施运行使用情况更新状态信息，及时响应用户单位服务申请，闲置机时必须开放共享，并接受社会监督。双方商议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收费金额、违约责任、损害赔偿、争议处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等重大事项，依法享有相关法律权利，承担相应法律义务，并履约执行。省共享平台线上受理双方评价及申述，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纳入开放共享绩效考评。

七、合理收费及规范开支用途

大型仪器设施面向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个人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管理单位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根据材料消耗、维修维护、水电开支、设备折旧、场地租金，以及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实际成本，合理确定服务价格、收取服务费用，并在省共享平台公示，服务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大型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收取的费用，由管理单位依规使用，按规定用于弥补开放共享成本。管理单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取得收入应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八、落实评价考核与奖惩措施

建立以用户满意度为主要导向的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拥有一定数量和原值大型仪器设施的管理单位定期组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对信息公开、开放共享、服务绩效等重要指标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面向社会公开，对于评价考核结果优秀的，根据当年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可在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统筹予以支持，并作为省级财政资金持续投入的重要依据。已参加科技部、财政部组织的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的单位可不参与广东省评价考核，其结果可直接采用。

对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其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时采取限制仪器设备购置等措施。通用性强但使用率低、开放共享效果差的大型仪器设施，主管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转。利用省级财政资金和省属国有资本购置大型仪器设施后，不履行开放共享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依法处理。

使用中央财政、央属国有资本建设或购置的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地市财政、市属国有资本建设或购置的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可参照本措施执行。

以上措施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第 277 号令）第三十六条“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的要求，省民政厅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粤民民〔2010〕66号）。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

2023 年 3 月 20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 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作用，进一步促进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现就做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一）依法在我省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参保职工。

（二）取得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

高级（三级）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上述参保时间计算到申请当月，失业保险关系从省外转入我省的，参保时间可合并计算。若国家对申领条件、申领人员范围等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补贴标准

一般职业（工种）的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 1500 元；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 2000 元。其中，我省劳动力技能培训已开展的职业（工种）且有明确的补贴标准的，按该补贴标准执行；纳入地市紧缺急需工种目录（含支持制造业当家相关工种）的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可上浮 30%。

三、补贴次数规定

（一）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证书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含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同时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和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优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二）每人每年享受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次数不超过 3 次。

四、补贴申领、审核流程

（一）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职工，可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广东人社 APP、“粤省事”便民服务小程序（微信）等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也可到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或就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申请，由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审核发放。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无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二）经办机构需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时应以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shtml>）记载的信息作为核发依据；通过省集中式系统核验申领人员是否符合参保缴费时限、企业职工在职参保等条件；通过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信息系统核验申请人补贴申领次数及该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情况等。

（三）经办机构应在审核通过后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应在审核通过次月 15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优先发放至社会保障卡。审核通过但因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信息填写错误等原因发放不成功的，经申请人更正后，可由经办机构补发，无需申领人重新申请。

（四）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放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利于引导企业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失业、促进和稳定就业，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及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二) 统一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统一经办部门的要求，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统一归口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组织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施，地市此前由其他部门（机构）组织实施的要抓紧做好工作交接。

(三) 强化监督管理。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严格评价标准，严把证书发放质量，确保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精准发放提供支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与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的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信息比对严防冒领、骗取补贴。各地要健全补贴审核、公示、拨付等全流程监督机制，对支出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对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追回，涉及欺诈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期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各地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3月2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 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公告

粤环发〔2023〕2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关于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7〕62号）、《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

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1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决定继续执行《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污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公告》（粤环发〔2018〕2号）有关小型第三产业和施工扬尘等部分行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详细内容见附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施行后无法进行实际监测的第三产业等小型排污者和施工扬尘等部分行业相关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现予公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公告。

- 附件：1. 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
2. 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8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要求，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3月25日

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有关工作部署，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优化有关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动物防疫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有效防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改革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实行养殖场户自主采购，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防疫活动管理，落实养殖场户免疫主体责任；推行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免疫、政府购买免疫服务等免疫方式，构建免疫主体多元化体系；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补助到户”。

三、实施范围及方式

从2023年5月1日起，全省所有规模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免疫合格后申请补助（以下简称“先打后补”），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户。规模养殖场户标准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执行。

四、补助标准及程序

（一）补助的病种及参考单价。

1. 补助的强免病种和畜禽种类：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等家禽；

口蹄疫：猪、牛、羊等家畜；

小反刍兽疫：羊。

2. 补助数量测算方式：

商品畜禽以出栏畜禽产地检疫的数量为准；

种畜禽数量以出栏仔畜、雏禽产地检疫数进行折算（折算系数：种猪 0.06、种鸡 0.01、种鸭 0.02、种鹅 0.05、种牛羊 1.0、种鸽 0.1）；

奶畜、蛋禽等无法提供产地检疫证明的畜禽，养殖场户提供补助数量相关佐证材料，由乡镇兽医机构或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核实确认补助数量。

3. 参考补助单价：

肉鸡 0.3 元/只，种鸡 0.45 元/只，蛋鸡 0.45 元/只/年；肉鸭（鹅）0.6 元/只、种鸭（鹅）0.9 元/只、蛋鸭（鹅）0.9 元/只/年；种鸽 0.45 元/只；

肉猪 2.9 元/头，种猪 4.35 元/头；肉牛 13.84 元/头，奶牛 10.38 元/头/年；肉羊 4.26 元/只；

其他畜禽补助单价各地可根据免疫次数和单次疫苗免疫剂量进行测算。

各地级以上市可参考强制免疫疫苗市场价格，适当调整补助标准，并将调整后的补助标准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

（二）补助资金的申报。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向所在地县级（东莞、中山市为镇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申请强制免疫资金补助承诺书、产地检疫证明或核实确认材料、疫苗采购凭证、免疫记录等资料。大型规模场或集团化养殖企业还需提供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可自行检测或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具体名单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行确定。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其饲养畜禽在检疫中按照不合格处理，不予发放补助。申报主体原则上通过“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申请，确实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可通过纸质材料申请。

（三）补助资金的审核。县级（东莞、中山市为镇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申报的信息、材料进行审核，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核发。

（四）补助资金的发放。补助资金要按季度或半年集中发放，须于次年 1 月底前发放完毕。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由省财政部门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再由市级财政部门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动物疫病防控配套资金经涉农资金统筹后，以“任务清单+大专项”形式直接下达至县级财政，各地要落实市、县配套资金。

(五) 建立补助资金审核发放监管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辖区补助资金的发放使用监管和指导。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审核，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申报单位进行抽查，严防套取、骗取补助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工作措施

(一) 强化政策措施配套。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落实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培育第三方服务主体等相关措施，允许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向疫苗生产及受委托的经营企业购买强制免疫疫苗产品，确保“先打后补”工作顺利推进。

(二) 强化信息手段支撑。我省已开发“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实行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自主申报、在线审核、补助到户”。各地要指导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在完成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接种后，通过微信小程序据实填报相关信息并进行审核确认，以此作为补助资金发放依据。

(三) 强化免疫效果抽检。各地要对开展“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实行免疫效果随机抽检，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养殖场户，不予发放补助。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随机抽检的技术指导；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防疫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实施随机抽检工作；各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的随机抽检工作，同时配合省防疫技术服务中心做好样品采集工作。

(四) 强化第三方服务主体培育。各地要高度重视第三方服务主体的培育工作，大力支持、鼓励、引导社会化免疫服务组织发展，培育壮大各类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拓展服务内容，扩展兽医服务工作领域，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执业兽医、乡村动物疫病防治员或兽医从业人员、大型养殖企业、动物疫病监测诊疗机构、动物疫苗生产经营机构、科研院所等主体作为市场主体组建多种形式的第三方动物防疫服务机构，开展免疫注射、监测评价、疫病诊断、风险评估等服务。

(五) 强化免疫主体责任。各地要督促、指导养殖场户自行开展强制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要诚信守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规范建立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台账、免疫档案，主动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病监测，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的规模养殖场户，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统筹推进全省“先打后补”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改革方案等工作。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免疫效果评估标准制定，实施情况跟踪、收集、汇总等工作。省防疫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免疫效果随机抽检、微信小程序运维等具体工作。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先打后补”工作组织实施与协调，以及相关改革配套政策、经费的落实等。地级以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做好日常监测、随机抽检、监督指导和实施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先打后补”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先打后补”工作的具体实施，以及相关改革配套措施、经费的落实，改革政策的宣传告知，养殖场户“先打后补”材料审核、资金发放以及有关数据的上报等工作。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广东省申请强制免疫资金补助承诺书
2.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家畜）
3.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家禽）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